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智信精密"或"公司")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。公司建立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。

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,形成了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。

一、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2020年12月9日,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,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,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内容、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,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,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,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,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二、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20年12月9日,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,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,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。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内容、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,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,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,科学决策,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三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2020年12月9日,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,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。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 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,合法、合规、 真实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,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,严 格监督,有效的维护了公司的利益,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

2020年12月9日,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,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 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,参与有关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,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 识和经验就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,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 在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

2020年12月9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晶莹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,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,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并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,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,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